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林格尔县水务局（单位名称）的 和林格尔县 2025 年度取水口计量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线计量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120.69万元，资产总额为94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1 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24MA13PXT61P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兴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内蒙古君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06800163049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内蒙古速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NATE277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内蒙古臻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7HF7401M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内蒙古拓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802MA13T74W68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知识产权局)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924MA13PXT61P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兴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我公司不适用

